

建國科技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初訂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法規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校內車輛，強化校園交通安全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審議車輛管理有關法規。
2. 研討改進相關之交通及停車現況。
3. 審核及督導其它車輛管理有關事項。
4. 委由生輔組協助取締違規車輛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如下：

當然委員八名：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(校)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長，共八名。

選任委員七名：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名，職員代表乙名，學生代表乙名，共七名。

每屆委員會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由總務長兼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；事務組長兼執行秘書，負責一般行政事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研討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形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